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2021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2021 年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公司开展了经理层成员 2019-2021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了经理层成员 2019-2021 年任期激励方案；


2、上述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2021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客观、真实反映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成绩和履职情况，公司制定的 2019-2021 年任期激励方案，符合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对经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2021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方案。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2021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 斌 

刘 燕 

葛 明 

2022年10月28日